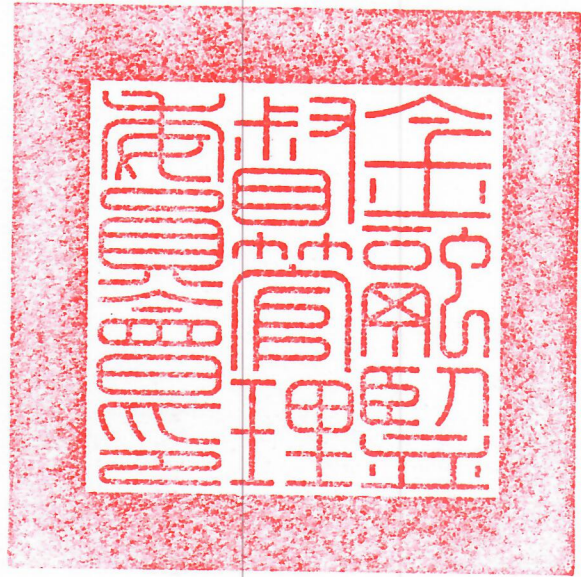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期字第1150381501號



修正「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」第五條之一、「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」第四十七條及「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」第五十條。

附修正「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」第五條之一、「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」第四十七條及「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」第五十條

主任委員 **彭金隆**